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2-23961266#7070

電子信箱：18152@ms.bli.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12603589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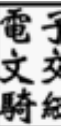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訓機構申報在職進修人員僅參加職保操作說明 (60358980A0D_ATTCH3.pdf)

主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已可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線上（單筆/批次）申報作業，申報在職進修訓練人員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茲檢附系統操作說明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使用網路申報可節省書面郵寄或親赴本局各辦事處來回奔波的時間，本局e化服務系統 (<https://edesk.bli.gov.tw>) 近期已開放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可透過線上（單筆/批次）申報作業，申報在職進修訓練人員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於網路申報如有疑義歡迎來電（電話：02-23961266分機代表號3001）洽詢。又職訓機構如尚未註冊為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辦單位，可備妥單位憑證及授權管理者自然人憑證，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之「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進行憑證註冊與權限指派，即可使用網路申報及查詢，詳細操作流程



可至「新手上路專區／投保單位／下載區」下載操作手冊參閱。

二、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三)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12月12日台79勞保2字第29948號函釋略以，關於已辦理營業或財團法人登記之事業機構等單位，若非屬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在接受政府委託代為辦理職業訓練之受訓學員，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四)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3月25日勞保2字第0990140031號函釋略以，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保障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單位參加訓練之非在職勞工，因未受僱於雇主或加入職業工會成為會員，故未由相關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按現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其招生對象係現為在職之勞工身分，且報到參訓時須檢具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資料，就其受訓性質及條件不同於參加職前訓練之非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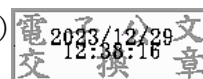


在職勞工，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並考量渠等人員之參訓權益及保險費負擔等情形，本案得不由職訓機構再行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五)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557號函釋略以，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條規定，為在職進修訓練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渠等參訓期間之作業安全。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18152、*18628)



裝

訂

線